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物资订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C-G2026-0008

甲方（买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卖方）：江苏方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全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物资订制项目（采购包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相关证件、检验合格标志、临时行驶号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及其单价

1.1 货物单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或行驶证证芯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张	0.8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或行驶证证夹		1 个	1
3	塑封套		1 张	0.3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		1 张	0.5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1 本	2.8
6	临时行驶号牌		1 张	1
合　计				6.4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具体金额根据在服务期内购置的数量×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3.2.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3.2.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2.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3.2.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交付使用时间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期：1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2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批次接招标人网上下达的制作任务单 30 日内交付甲方指定接收人。补证通过网上实时下单方式，10 日内交付甲方指定接收人。

4.3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每年 6 月底、12 月中旬前向乙方支付半年订制货物总价 100%的货款。

5．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6.1 收货人：甲方指定接收人。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验收

7.1 甲方指定接收人负责对每批次的货物进行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验收合格。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__2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天内予以无偿调换。

9．货物质量

9.1 货物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

9.2 每次追加订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芯或行驶证证芯的起订数量原则上为 500 张。

9.3 包装、运输要求：证卡和塑封套每 100 张为一小包装，证夹每 50 个为一小包装，小包装应平整、无破损、防水、防潮，且使用防潮纸加封。包装内应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人员章、验收注意事项等。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货物未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甲方指定接收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10.2 乙方逾期交付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交付的，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该批货物双倍金额。

10.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应由乙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0.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不支付货物费用。

11．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甲方负责解释。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5-86263179

地址：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农林大厦

乙方：江苏方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5-88080038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18-16 号 4 幢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